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全民创业行动启动仪式暨创业项目推荐、成果展示会隆重举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6 期
2008

“两基”迎国检

—— 银川接受国家“两基”督导检查

2008年6月19日，由国家督学、教育部副总督学夏铸率领的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来到银川，对我市“两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当日，我市在贺兰县召开汇报会，市长王儒贵代表银川市就“两基”工作情况作了汇报。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安纯人、孙荣山、马建民、马凯、张秉忠、王久彬、王丹华参加了汇报会。



王儒贵调研全市重点工业项目



2008年6月12日,市长王儒贵与市领导潘跃龙、马凯、王久彬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市重点工业项目进行调研,王儒贵强调,要把实施“兴工强市”战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狠抓项目建设,推进工业提速增效,带动银川市跨越式发展。

王儒贵一行实地调研了宁夏多维药业有限公司1500吨泰乐菌素项目、宁夏宝丰投资集团公司200万吨焦化项目、银川金河乳业有限公司2万吨清真奶酪项目、银川吴王酒业有限公司宁夏酒城项目、宁夏发电集团2000吨多晶硅项目、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6.5亿只片式钽电解电容器项目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

调研中,王儒贵强调,要把推进自主创新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引导企业提高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能力,使企业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紧密结合,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节能经济、节地经济,推动工业经济朝着信息化、清洁化、高新化方向发展。



夯实教育基础 喜迎“两基”国检

2008年6月,国家“两基”督导组对我区“两基”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从6月15日到24日,“两基”国检组分北、中、南三路分赴贺兰、惠农、盐池、利通、海原、原州6个代表县(区)16个乡镇检查,深入到51所基层学校实地查看,并检查了学校的防震演练等活动。检查组高度评价了宁夏在发展民族教育、大力改善贫困地区中小学办学条件、普及教育信息化、偿清“普九”欠债等方面的措施和成绩,检查组认定,宁夏“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100%,提前一年实现了“两基”目标,全区小学、初中入学率分别达到99.64%和104.45%,青壮年人口非文盲率达到97.13%。6月24日,在我区接受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反馈意见会上,检查组负责人指出:宁夏“两基”工作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两基”各项主要指标均达到了要求,建议教育部认定宁夏实现了“两基”目标。

宁夏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两基”工作从1994年开始,2000年川区市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006年我区以县为单位提前一年全面实现了“两基”目标。作为自治区首府的银川市,近年来全力打造“教育在银川”品牌,目前,全市共有中小学327所,在校学生269698人,教职工14998人。全市6个县(市)区“两基”工作于1995年至1997年相继通过自治区政府评估验收,1999年至2003年相继通过自治区政府验收复查。2005年至2007年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分别为99.95%、99.97%、100%。目前,我市中小学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44713人,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比例的20.7%。2007年,我市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例为1:21,初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例为1:15.3;小学生均占地23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4.57平方米,初中生均占地25.8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9.06平方米。我市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2001年至2006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总计投入资金19亿元,吸纳社会资金近4亿元,新建、迁建、翻扩建中小学200所。2007年全市投入扫盲经费262.64万元,2007年全市非文盲率为99.71%,近3年全市青壮年脱盲人数达到11495人。2006年至2007年,银川市所辖的兴庆区、金凤区、贺兰县、永宁县政府先后被自治区政府评为“教育强县(区、市)”。

去年7月,宁夏全面启动了“两基”迎国检工作。“两基”国检是目前国家在基础教育方面最全面、最权威、最高规格的一种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普及程度、师资水平、教育经费、办学条件、学校管理、教育质量、扫盲工作7大项。这次检查,是对我区十多年“两基”攻坚工作的终结性评估验收。国检组对我区“两基”工作的充分肯定,是对我区人民特别是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极大鼓舞与鞭策。成绩来之不易,今后仍须努力。在新形势下,我们要以更高的标准,审视和要求政府各方面的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创出新水平,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勇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全 马汉成

马国华 马耀勇

王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光英

王学海 冯连福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买锐华

刘福 刘治全

孙畅遂 妥永苍

张辉 张厚贵

张晓沛 张国彦

李自辉 李建军

李泽峰 李鸿儒

杨杰 杨勇

杨海 杨军利

纳志军 陈旭东

陈志文 陈淑惠

金平 金花

保建新 段小平

倪天福 徐庆林

徐秀香 袁京平

贾奋强 郭勇

郭正祥 钱秀梅

高杨 高云山

高贺昕 喇宏敏

蒋光临 蒋珊珊

蔡树仁

责任编辑:金延华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兵

版式设计:伽莉

校 对:刘丽娟

摄 影:李煜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宁夏伊顺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等5家企业为银川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农村新合作新网络工程
的通知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何正荣副市长工作分工
的通知 (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旅游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体育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地震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3)



领导讲话

在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儒贵(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8年第6期(总第213期)

2008年7月15日出版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国际物流港建设领导小组
的通知 (3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军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的通知 (4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41)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宏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国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2)

政务要闻

- (43)

调查研究

- 银川市社会中介组织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45)

工作交流

- 以解放思想为动力 为创建“两个最适宜”城市提供坚实
的法治保障 王立新(49)
- 加强队伍建设 提升机关效能 为加快推进“两个最适宜”
城市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王奎那捷(51)

文件目录

- (54)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经委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事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信访局
银川市政府大厅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招商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市志办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
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
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6888246
印刷: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731644 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市属各事业单位: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利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
- (二)财政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
- (三)利用国债及中央预算内资金;
- (四)政府融资(国内银行贷款和社会资金);
- (五)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 (六)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市级审批管理权限范围内,使用政府投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基本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预算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确保质量和工期。

第五条 政府投资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投资主要用于以下领域的项目:

- (一)城市公共安全设施;
-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

(四)水利、农业、林业、城建、交通、环保等基础设施;

(五)重大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项目、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上述项目中,有投资收益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项目确定审批、投资计划下达,负责建设项目的监督、协调、指导和竣工验收等综合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筹措、预算、审核工作,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对重点、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估与审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

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执行情况 and 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重点、重大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农业、水务、交通、卫生、消防、园林、教育、体育、广播电视、国有资产、监察等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活动中,应当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控股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提出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金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监管。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发展建设专项规划,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储备项目包括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发展建设专项规划提出的投资项目,以及其他申请

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 (三)项目建设选址和用地面积;
-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
- (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估计,包括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
- (六)环境影响、交通、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能源和水资源消耗等初步分析;
- (七)建设进度初步安排;
- (八)结论。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主管部门安排进行编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审批或申报。对于批准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向申报单位出具批准或批转文件;对于不予批准的项目,书面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立项批准部门同意,项目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提出的可行性和依据;
- (三)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 (四)项目建设选址;
- (五)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卫生防疫、能源、资源消耗分析;
- (六)节能;
- (七)项目外部配套建设条件论证;
- (八)项目总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九)政府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的,应提出股权结构和利益分配方案;
- (十)招标方案;
- (十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十二)项目建设周期及工程进度安排;

(十三)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十四)结论。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一)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二)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四)经有关部门审定的项目总平面图;

(五)资金落实情况;

(六)按照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在1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审批,不再进行项目建议书审批。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仍需要进行项目建议书审批。

总投资在1500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内容相对简单,资金来源基本落实的项目,直接进行建设方案审批,取代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初步设计审批。编制建设方案可参照初步设计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投资要达到概算深度。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审批或申报。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根据审批部门对项目招标投标核准意见,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并应列明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型等。

初步设计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项目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

(一)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概算超过投资估算10%(含)以上的;

(二)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概算超过投资估算500万元(含)以上的;

(三)其他超过估算应予以报告的。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审批申报。按照“谁投资、谁审批”的原则确定审批权限,申请中央、自治区政府安排资金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接受委托审批;使用市级政府安排资金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以下要求的项目进行公示:

(一)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

(二)对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有重大影响的;

(三)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程度较高的。

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发展改革部门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中介机构,对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论证其项目技术上的科学性、可行性,投资的合理性、有效性,审定估算、概算投资。并组织审计、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二十条 未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又属急需建设的项目,依据投资额不同,分别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立项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发展改革部门,经发展改革部门征询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提请市政府研究,批准后可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等前期工作。

(二)总投资在500万元以内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交立项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发展改革部门,资金来源经财政部门确认并报主管市长同意后,可进行建设方案等前期工作。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遵

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集中保证利用中央、自治区资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配套,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确保续建项目合理支出。依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本市经济发展需要和项目储备情况综合平衡。

第二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项目单位的申请,按照项目性质、功能等进行分类,在组织评估、论证后,会同财政部门衔接部门预算,编制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草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一同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政府投资的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以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应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二十四条 因项目建设需要,对已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展改革部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审批,但累计安排资金原则不得超过计划明确的该项目政府出资额。

第二十五条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工程进度和建设单位申请下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按照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根据项目预算和建设进度安排拨付资金。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抄送发展改革、审计、统计等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未经过市政府会议研究同意调整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下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投

资计划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额度拨款。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具体拨款程序是:

(一)财政预算资金的拨付

1、申请拨款。项目单位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方案)工程总概算(估算)、工程招标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项目管理费用及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需求,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

2、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财政预算和工程进度,审核后提出具体资金拨付意见,在报经市政府分管项目副市长、分管财政副市长和市长审批后拨付资金。项目资金的拨付,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即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按规定程序,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合同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建设项目同时使用政府信用贷款的,政府预算资金可通过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给合同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

3、专户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开设基本建设资金专户,在专户内办理基本建设资金的拨入拨出(结算)。

(二)政府信用贷款资金的拨付

1、申请拨款。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方案)工程总概算(估算)、银川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政府信用贷款领导小组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同意的政府信用贷款额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编制用款计划,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用款申请。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审核,签注审核意见,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2、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下达的投资计划、工程进度、资金预算提出审批意见,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批准的资金额度进行支付。对能够进行直接支付的项目资金,按照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合同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对暂

不能进行直接支付的项目,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进行支付。

3、专户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开设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在专户内办理项目建设资金的拨入拨出(结算)。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开设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应将帐户名称、银行名称、帐号以及预留印鉴等报送市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备查。严禁项目建设单位利用项目建设资金多头开户。项目建设单位如承担多个建设项目的,其项目资金除国家及银川市特殊规定外,均在同一项目建设资金专户中分帐核算。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应填报《基本建设资金拨款审批表》(见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 (一)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 (二)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 (三)项目施工企业(设备供应商)名称
- (四)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及帐号;
- (五)年度投资计划、累计完成投资 and 累计到位资金;

- (六)申请拨款金额;
- (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拨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项目立项报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建设方案)及开工报告;
- (二)经审查批准的项目预算;
- (三)年度投资计划;
- (四)项目主体工程 and 大型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文件;
- (五)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不予审核和办理拨款。

- (一)发展改革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
- (二)建设项目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
- (三)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文件;
- (四)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信用贷款资金未按规定用途和方向使用;

(五)项目建设单位拨款申请未经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六)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应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工程价款的支付原则上控制在累计完成工程量的百分之八十以内。

第三十四条 工程项目竣工后,在未办理工程决算审计前,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再安排、拨付工程款。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审计后,预留百分之十的质量保证金,其余资金一律结清。质保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拨付给合同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有质量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报告。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三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将编制的决算分别报送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

第五章 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货物采购,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招标。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未依法实行招标投标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安排投资计划,财政部门不得拨付资金。

第三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市监察、财政、审计、建设、交通、水利、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统一进入银川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

标活动中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四十条 建立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审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等部门组成,发展改革部门是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应当定期召开,也可由组成单位提议召开。

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执行法定程序和规则的情况;

(二)受理并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和举报;

(三)监督招标投标各方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审查招标依据文件、项目批复文件和招标方案审批文件;

(二)审查招标文件、查阅有关招标投标的文件、资料;

(三)听取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汇报,参加与项目招标投标有关的会议;

(四)现场监督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招标、评标和评审全过程。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行政监督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通知投诉人;投诉材料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

(二)投诉书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投诉人在投诉有效期内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三)投诉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采用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诉人向有关行政监督

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十四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行政监督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举行听证。行政监察部门可以参与听证。

第六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四十五条 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可实行代理建设制度。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必须按规定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于投资计划下达后开工建设,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另行审批开工报告。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建设、消防等手续,严格依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建设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程、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设备监理合同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采购、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相关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十一条 在施工过程中的政府投资项目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修改,再由项目单位报原项目批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不立即施工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经监理

单位确认、项目单位审核后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即可施工,但项目主管部门应将情况立即报告原项目批准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设计变更超过 50 万元或因设计变更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建设方案)原批准部门报告,经原批准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现场经济签证需经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一次性经济签证超过 20 万元的,应在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由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确认。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和增加建设内容。

第五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统计、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按月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固定资产统计月报表,做好建设资料的建档、保管工作,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第五十五条 审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财务决算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下达竣工决算审计通知。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在收到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和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按照审批程序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同时抄报市人民政府。

第五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完成各专项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和备案。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或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选择部分大中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结果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五十九条 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按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办理。

第七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协调,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要求顺利实施。

第六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建设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

第六十三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审计以及参与投资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包括检查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投资效益;处理、处罚违规、违法行为;提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的建议。

未按规定接受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不得办理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六十四条 监察部门负责监察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职责履行情况,依法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行为。

第六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因工程管理不善、弄虚作假、质量低劣、严重超概算、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由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建设、监察部门会同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等进行调查,并提请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施行前我市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宁夏伊顺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银川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

银政发〔2008〕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近年来我市先后命名了五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经有关企业申请、逐级申报考核,今年我市有5家涉农企业达到了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关标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宁夏伊顺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宁夏亿美乳业有限公司、宁夏明旺乳业有限公司、灵武市力德牧原牧业有限公司、灵武市桂林米业有限公司为银川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特此通知。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08〕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精神和有关规定,在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并经2008年4月16日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宁夏坐唱等21个项目列入我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建立和健全保护机制,明确目标责任,落实保护措施,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工作。

附:银川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银川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类别	序号	名称	申报单位
民间音乐(3项)	1	道教音乐	灵武市文化馆
	2	永宁民歌	永宁县文化馆
	3	花儿	贺兰县文化馆 金凤区文体旅游局
民间美术(1项)	4	剪纸	西夏区文体活动中心
民间戏曲(1项)	5	皮影	贺兰县文化馆

类别	序号	名称	申报单位
曲艺(2项)	6	银川小曲(宁夏小曲)	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7	宁夏坐唱(银川说书)	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民间杂技(2项)	8	传统杂技《飞叉》	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9	小戏法《仙人摘豆》	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民间手工技艺(4项)	10	灵武羊羔酒	灵武市文化馆
	11	灵武马氏口弦	灵武市文化馆
	12	二毛皮制作工艺	永宁县文化馆
	13	回族清真寺和民居建筑技艺	西夏区文体活动中心
民间信仰(2项)	14	银川庙会文化(民间祭祀)	兴庆区文体活动中心
	15	城隍出府	灵武市文化馆
文化空间(2项)	16	北塔庙会	兴庆区文体活动中心
	17	纳家户清真寺回族民俗风情	永宁县文化馆
民间游艺和竞技 (4项)	18	桄桄	贺兰县文化馆
	19	民间游戏-捉和尚	贺兰县文化馆
	20	回族武术-鱼尾剑	兴庆区文体活动中心
	21	回族踏脚	西夏区文体活动中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 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市属各事业单位:

《银川市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银川市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市本级财政预算及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市本级财政发生经费缴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部门所属单位原则上按行政隶属关系实行分级管理,依次分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条 财政预算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坚

持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部门应编制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的组成部分,是按部门编制的本级预算,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使的职能需要,由基层单位编制,逐级审核、汇总、上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反映部门所有的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部门预算由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组成,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

第四条 部门预算采用“零基预算”的方法,实行综合预算。部门所有的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管理范围为部门预算编制、部门预算执行与变动、部门预算监督全过程。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市本级预算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审核、编制、汇总、上报全市及市本级预

算、部门预算草案;批复市本级部门预算和决算,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审批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

第六条 市本级部门是部门预算的具体编制单位,主要职责有:编制、审核、汇总、上报部门预算;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建章建制及部门预算执行监督;负责本部门的政府采购事项;负责本部门非税收入征缴工作;负责本部门财政资金的领拨;负责本部门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基础信息资料等。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预算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理财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在法律赋予的职能范围内进行预算编制;依法组织收入,严格预算执行和监督。

(二)综合预算原则。预算编制涵盖部门所有单位的全部收支,严格依据国家和区、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部门和单位的各项收支,实行综合预算。

(三)收支平衡原则。预算编制要坚持量入为出,依据财力可能,合理安排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四)真实可靠原则。预算编制要有真实可靠的依据,部门上报的各项基础数据资料、收支数据等财务信息要真实准确。

(五)公开透明原则。预算编制的政策、标准和结果做到公开、透明。

(六)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编制要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支出标准、文本格式、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实现规范管理,做到统一有序。

第八条 部门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漏报、不虚报;支出预算的编制要优先安排人员支出和基本公用支出,视财力状况,安排项目支出。

第九条 收入预算编制:部门预算收入包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取得的一般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

款、财政专户核拨资金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收入预算要按收入类别逐项测算、编制。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部门要充分考虑需要和可能的关系,参照本部门预算年度前三年部门收入及预算安排情况,合理确定一般预算拨款收入。部门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非税收入,要结合组织收入计划、相关收费项目政策、单位性质、支出需求情况以及前三年的收入完成情况和预算年度增减变动因素,据实测算,综合确定。

第十条 支出预算编制: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为辅助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基本支出预算采用定员定额方法核定。人员支出预算:实行实名制管理,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和区、市统一规定的工资政策,以及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对超编人员财政不予负担。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按照单位的离退休人数和区、市统一的工资政策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政策核定;公用支出预算:按照单位人员编制数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定额标准核定。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项目支出预算采取项目库管理的方式,根据市委、政府的有关政策和部门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参照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考评结果,并结合部门财力状况,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要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优先安排市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保障政府施政目标的实现和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各部门要根据部门需要,按政府收支科目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细化支出项目,并结合本部门的业务需要,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要在对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排队,测定具体项目的支出概算,优先安排重点、急需、可行的项目。

(三)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按资金来源、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采购数量、实施时间等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一条 支出预算的管理要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体系,进行绩效考核,并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论证和决策机制。对项目支出建立项目库,逐步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7月份开始准备、部署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每年10月份开始编制本级预算,每年市人代会召开一个月前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本级预算草案、部门预算草案。

第十三条 部门预算要从基层预算单位开始,采用部门预算编制软件逐级编制。

第十四条 部门预算编制包括以下五个阶段。准备阶段:收集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资料,主要有以人员、资产为主的基础信息资料;收入支出项目预算以及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资料、依据;政府采购预算、收入征收计划及相关收入预测资料等;测算相关数据、准备部门预算编制方案;下发部门预算编制文件;修改部门预算软件数据;准备部门预算软件参数、培训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等。编制阶段:下发部门预算软件参数;指导部门和单位编制预算;解决部门预算编制中的问题;部门上报部门预算数据等。审核汇总阶段:审核部门上报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下达部门预算建议数;汇总部门预算编制草案;征求部门意见,修订完善部门预算草案;审查批准阶段:部门预算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审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批复预算阶段:将市人代会批准的部门预算,在30日内正式批复至市直各部门;市直各部门于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以正式文件批复至下级预算单位。

第十五条 部门预算应按照市财政局统一的文本格式上报预算、批复预算。部门预算文本包括:单位上报财政、批复下级单位的部门预算报表,财政上报人大的部门预算报表、财政批复部门的部门预算报表,以及部门预算编制说明。部门预算文本对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分类收支情况、分单位

收支情况分别说明、列示。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上报部门的基础资料,对单位的人员情况、资产情况以及其他基础信息要如实反映,做到真实准确。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收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有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将应上缴的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级次、缴库的方式、期限,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十八条 部门根据预算批复,编制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用款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批。项目支出用款计划要根据资金安排和项目进度情况编制。

第十九条 部门基本支出,由部门根据基本支出用款计划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办理拨款。实行工资统发的部门,工资经工资办审核后,直接拨付到个人工资账户;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部门和单位,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部门的项目支出,由部门根据项目支出用款计划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并办理拨款。纳入政府采购的,部门要与代理机构签订协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按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由财政集中采购专户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其用款计划的审批、支付程序按国库集中支付审核、支付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确定用于工业、农业、服务业、基本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项目预算资金的拨款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额度,结合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项目任务,制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市财政局接到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三)市财政局自受理拨款申请之日起,拨款手续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如遇库款紧张,不能按时拨付,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第二十二条 部门预算上年未支用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结余资金项目情况确定结转项目,需要结转的,批复结转指标,与当年部门预算一并执行。基本支出结余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可结转部门继续使用;部门项目支出结余资金连续两年结转未支用的、确实难以执行的,取消其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部门政府采购形成的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

第二十三条 对部门组织的政府非税收入支出,实行预算管理。由部门编制上报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市财政局对部门收支预算进行审核后,统筹安排部门非税收入收支预算。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强化预算约束,部门预算一经批复,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支出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自行变更;确需变更预算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部门预算变更范围包括:

(一)年度预算执行中,国家和区、市非税收入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出台新的增减政策,需相应变更收支预算的。

(二)年度预算执行中,由市编办正式下达的增减编、增减人或单位隶属关系变化发生的支出预算追加减的。

(三)年度预算执行中,由市委、政府确定的项目,需要增加年度支出预算的。

(四)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终止、撤消、变更,引起预算变更的。

(五)年度预算执行中,由于部门支出需求发生变化,对尚未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变更,需相应变更政府采购预算的。

第二十六条 部门预算拨款坚持以下原则:

(一)按照预算拨款。市财政局必须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拨款,不得办理无预算、

无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二)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款。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和审定的用款计划,按期核拨,不得越级办理预算拨款。

(三)按照进度拨款。根据各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和国库库款情况拨付资金。

第五章 决 算

第二十七条 预算年度终了后,市财政局编制本级财政总决算草案报市政府审核后,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预算年度终了后,应按要求及时编制部门决算,部门决算由部门汇总编制。部门决算从基层编起,逐级审核汇总。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要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收支按编报部门预算的口径,统一纳入汇总的部门决算。

第三十条 部门决算要贯彻真实、准确、及时、全面的原则,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决算的编制工作。

(一)各部门汇总决算要以所属单位上报并经审核的会计数字为准,不得随意调整科目,不得估列代编;

(二)要保证决算报表的收支数额真实、内容完整,做到账表相符、表表相符,不得瞒报、漏报,形成表外资产,不得虚列支出、随意结转,造成决算不实;

(三)要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决算的汇编和上报任务;

(四)汇编完成后,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后报送市财政局。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审核中,发现有不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各部门、各单位

(下转第21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农村 新合作新网络工程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新农村新合作新网络工程推进和深化农村市场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08〕49号)精神,结合我市《关于加快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就实施新农村新合作新网络工程,推进和深化农村市场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以下简称“三新工程”),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实施“三新工程”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市农村商品流通呈现出多形式、多层次的发展格局,农村市场日益活跃、规模不断扩大。农村商品流通业的发展,对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农村市场体系不完善、基础设施陈旧、手段落后、组织化程度低,流通企业规模偏小、现代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农村商品流通不畅,买难卖难问题时有发生,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食品在农村市场不时出现,还不能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为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坚持把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农村基础实施建设,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解决好“三农”问题,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保障农民生产、生活消费便捷、高效、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和

紧迫。

二、明确发展目标和方向

把实施新农村新合作新网络工程和深化农村市场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同加快我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相结合,以骨干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科技特派员为主体,整合农村流通领域的社会资源和扶持项目,运用现代流通方式,构建实物流、人才流、资金流、信息流、及物流网络、信息网络、资金网络“四流”“三网络”的农村流通服务体系。从2008年到2010年,以自治区确定的“三新工程”实施企业及我市确定的骨干企业和流通组织为“三新工程”和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的实施主体,通过对全市27个乡镇,274个行政村现有农资和日用品流通企业、商业网点,农产品流通企业(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网点进行扶持、培育、改造、规范,按照“三新工程”和我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的要求,构建我市“四流”“三网络”的农村流通服务体系。“三新工程”和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目标为:在全市培育6个农资配送骨干企业,改造建设7个农资配送中心,300个农资农家店,连锁配送网络覆盖全市所有乡镇和行政村,配送率达到80%以上;培育3个日用品配送企业,改造建设3个日用品配送中心,300个日用品农家店,覆盖全市所有乡镇和行政村,日用品配送率达到50%以上;扶持培育4个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培育2个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提升60个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整顿、规范3个再生资源交

易市场,30个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在农村流通企业、配送中心、农家店、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信息站点200个,培训信息员200个;筛选乡镇科技特派员200个。形成龙头企业+配送中心+乡村农家店+农村信息服务点的经营体系,构建“城乡协调、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功能完善、信息共享、诚信和谐、安全放心”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

三、以构建“四流、三网络”农村服务体系为主要任务

1、拓宽实物流,培育新主体。

构建实物流,主要是培育从事物流业的主体,引导各物流主体建立各自的物流网络,形成若干个相对独立、既互相竞争又互相合作的物流网络。我市重点培育“三个主体”,即着力培育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主体、农产品销售主体和农村日用消费品配送主体。目前主要以宁夏中农金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中邮物流有限公司(商务部确定的宁夏“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企业)等实施企业和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农村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科技特派员为主体。按照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积极推动的原则,引导和促进这些物流主体,利用现代经营管理模式、连锁配送、电子信息网络、现代装备和技术服务、现代营销策略,不断整合、提升农村市场流通服务体系,建立起我市农业生产资料配送服务网络、农产品购销网络、日用消费品配送连锁经营网络、再生资源流通服务网络,最终实现物流网络建设的目标。

2、疏通人才流,注入新“血液”。

坚持面向社会,全面放开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域界限、部门界限、所有制界限、行业界限、人才使用界限,以“三新工程”为纽带,把政府部门、流通企业和组织、个体经营等领域的人才,融入到我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中,扶持鼓励他们充分发挥才能,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中创业、置业。积极引导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帮助农民测土配方施肥,为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服务;大力引进和培训农村物流人才,提高农村物流人员素质,促进农村商品流通和农产品流通,解

决农产品买难卖难问题;落实信息人员补助,激活农村信息网络,为电子商务奠定基础;创造良好的创业、置业环境,引导实用型人才、创业型人才向农村流动,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中实现自身价值,为新农村注入人才新鲜“血液”。

3、整合“资金流”,融通新网络。

积极争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网工程”、“三新工程”等国家、自治区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的项目资金,结合我市扶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项目,整合使用各方面资金,支持农村流通骨干企业盘活资产,通过兼并、重组、加盟、股份制改造、联合合作等多种形式,改造、提升、优化、整合现有网络和网点资源,加快建设农村现代流通网络;采取贴息补助等措施,支持流通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改造、建设流通基础设施;探讨资金扶持措施和农村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培育办法,多种形式激励和促进骨干企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制定项目资金使用办法和资金监管考核办法,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项目目标。形成流转顺畅、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资金流,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确保资金发挥作用。

4、汇聚信息流,服务新农村。

整合农牧、商务、供销等涉农部门在农村建立的各种农村流通信息站点,使农村流通骨干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农家店等共同参与并对接,以“银川市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网”为平台,以县(市)区信息化管理机构和乡、村信息站(点)为基础,以各级信息员为支撑,农牧、商务、供销等涉农部门按照分工分别做好农产品、农村日用消费品、农资等各种农村流通信息服务工作,达到既分工明确、又信息共享,实现市、县、乡、村四级一体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最终使农村商贸物流信息与自治区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对接,实现全区农村市场信息、经营信息、服务信息共享的信息网络。

四、细化目标,分步实施

第一阶段(2008年5月到12月):选定龙头企业,开展试点工作阶段。2008年5月健全组织,明确责任,制定实施方案;2008年6月至12月,确定1-2个县区为实施“三新工程”试点,全市确定两批农

村现代流通骨干企业给予扶持。具体计划是:

(一)培育6个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企业(市供销社1个,贺兰县2个,永宁县1个,灵武市2个),结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改造建设农资配送中心6个(贺兰县2个,兴庆区1个,永宁县1个,灵武市2个),建设改造农资农家店200个(永宁县50个,贺兰县50个,灵武市50个,兴庆区20个,金凤区15个,西夏区15个),农资商品配送率达到70%。

(二)培育2个日用消费品配送企业(贺兰县1个,永宁县1个),改造建设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2个(贺兰县1个,永宁县1个),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农家店200个(永宁县50个,贺兰县50个,灵武市50个,兴庆区20个,金凤区15个,西夏区15个),日用消费品配送率达到40%。

(三)扶持培育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3个,扶持农副产品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农村专业合作社20个,培育农产品批发市场2个(在各县(市)区择优确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批发市场)。

(四)出台《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重新规划布局,改造规范再生资源交易市场2个(西夏区1个,兴庆区1个),社区回收站点17个;规范乡镇、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10个。

(五)依托银川市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农村物流信息栏目,在农村流通企业、经营网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信息站点100个,培训信息员100人。

第二阶段(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全面实施阶段。

(一)改造建设农资配送中心1个(永宁县)、农资农家店100个(永宁县20个,贺兰县20个,灵武市20个,兴庆区20个,金凤区10个,西夏区10个),使配送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农资商品配送率达到80%。

(二)培育1个日用消费品配送企业(灵武市),建设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1个(灵武市),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农家店100个(永宁县20个,贺兰县20个,灵武市20个,兴庆区20个,金凤区10个,西夏区10个),实现全市100%乡镇村有连锁店,日用消

费品配送率达到50%。

(三)扶持培育5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1个,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社20个(在各县(市)区择优确定企业、专业合作社)。

(四)建立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点20个(永宁县4个,贺兰县4个,灵武市4个,三区8个),完成灵武、三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规划。

(五)在农村流通企业及其经营网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信息站点200个,培训信息员200人。

第三阶段(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完善、巩固、发展、总结阶段。累计建成标准化农家店600个(农资农家店、日用品农家店各50%),实现“六统一”(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经营管理、统一商品价格、统一服务规范)。扶持培育5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1个,扶持专业合作社20个(在各县(市)区择优确定企业、专业合作社),巩固提升前两年扶持确定的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建成“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农民”的农产品流通网络,完成全市1000亩以上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农产品销售任务;建成集中回收、挑选、分类、加工、销售一条龙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在“三农”网上呼叫中心增加物流配送的指挥调度等服务功能,实现全市农村市场信息、经营信息、服务信息共享,达到一店(网)多用,多网对接,基本形成农民和各流通主体了解、掌握农业政策、农村科技、农产品质量标准,收集、发布农产品价格及供求信息,进行电子商务的信息平台。

五、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注重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银川市“新农村、新合作、新网络”工程由银川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结合我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的实际,同步实施。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具体组织实施“三新工程”。

(二)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农牧局等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能,密切协作,做到资源信息共享,资金统一使用,

(下转第30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何正荣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08年6月13日银川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研究通过,何正荣同志为银川市副市长,现将工作分工如下:

协助市长分管商贸、招商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工作。

侧重分管对外贸易、引进外资、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接第17页)

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收入征收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活动负有监督责任,应建立监督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预算监督的重点:预算编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预算编制程序的民主性、透明性、规范性和效率性;预算编制方法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第三十五条 市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本级政府及所属各部门的财政资金的收

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审计、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信息资料,配合人大及审计、财政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旅游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旅游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旅游局为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市旅游开发管理的直属事业单位,现就市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负责本行业“两新”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强化职能:

(一)完善旅游发展规划,全方位开展城市形象宣传工作,打造西部旅游目的地城市;

(二)加强银川市旅游行业的教育培训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旅游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实施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战略,加强西北风情区域联合,推动银川成为西北风情旅游目的地城市、旅游中心城市和代表城市;

(三)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建立和完善政企联手、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宣传促销机制,开拓客源市场;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培育精品旅游线路;

(四)组织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价、开发利用,指导重点旅游区划的规划和开发建设,指导旅游项目招商;负责旅游开发建设中的旅游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发布假日旅游信息,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六)负责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的方案策划、项目

招商、形象宣传等组织实施;

(七)组织实施各旅游景区(点)、度假区、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审核申报经营国内、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资质等级;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

(八)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九)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职业资格制度;

(十)负责三区范围星级为二、三级及以上的民营宾馆和年营业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民营旅行社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旅游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处理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内外联络、协调以及会议组织工作;负责文件起草、文电处理、信息综合、文书档案、安全保密、信访接待工作;办理议案、提案事宜;负责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和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承办局机关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及公务员考核工作;制订全市旅游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全市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企业经营、导游、服务等从业人员旅游业务知识培训;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建立旅游专业人才库;督办落实局务会议安排部署的有关工作,承办机关行政复议事项;负责三区范围星级为二、三级及以上的民营宾馆和年营业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民营旅行社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二)质量规范与管理科

调研起草全市旅游行业管理的法规、规章,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各旅游景区(点)、度假区、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实施国家标准,强化对旅行社、导游人员服务质量的规范管理;审核、申报经营国际、国内旅游业务资格;按照国家标准承办星级饭店的评等、定级工作,加强对星级

饭店和国内旅行社的年度审核工作;负责导游人员的注册登记及日常管理,办理导游证、导游等级证和IC卡;组织导游人员参加年度审核、年审培训和日常业务培训;加快健全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专业分会以及各类专业服务组织等行业中介组织体系,发挥其对旅游市场的媒介、自律、监督和服务作用。

(三)规划科

编制完善全市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旅游项目的招商引资,进一步打造“西北风情”旅游品牌,加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和产品开发力度,筹集旅游发展基金;承办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利用、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和开发建设,加强现有景区的改造提升和新景区的开发建设;承办A级景区的评定、复核工作;负责开发建设生态保护和全市旅游行业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指导全市旅游统计工作。

(四)旅游促进科

研究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和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旅游促销活动,举办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能够带动旅游业快速发展的特色旅游节庆活动;负责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的方案策划、项目招商、形象宣传以及新闻发布;健全完善旅游节庆活动市场化运作机制并组织实施;指导规范全市旅游节庆活动;调研旅游商品市场,指导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开拓旅游商品的销售市场;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件和旅游信息资料,编发《银川旅游通讯》。

(五)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直接处理本地区的旅游投诉案件及市级各部门的旅游企业的投诉案件;受理并处理本市旅游局收取并管理其保证金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根据市旅游局委托授权开展旅游市场检查工作;建立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事业编制15名(其中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5-6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现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强化职能:

(一)组织指导公用企业引进市场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发挥国有资产在“兴工强市”中的引导和培育作用;

(三)采取灵活有效方式促进国有资产投资方式的改进,增强活力,即:实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平台建设,加强城市投资控股公司平台建设,搭

建国有资产运作平台建设;

(四)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管理和指导所出资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规范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开展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

(六)组织、指导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与转企改革。

转移职能:

市经委不再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职能,市国资委承担对所有国有资产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对市政府授权监管的经营性单位、所出资的金融机构的国有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三)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全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调整;研究和制定国有资产的投资方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和单位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依照有关法规任免国有独资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派出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向国有控股企业推荐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向国有参股企业派出国有股权代表,推荐董事、监事人选;

(六)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

(七)管理和指导所出资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规范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开展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

(八)研究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区、县(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负责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十)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6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委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党工委会议和委主任办公会议等会务工作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

实工作;研究起草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起草国资委机关日常管理各项制度;负责机关文秘、保密、档案、考勤、财务、劳资、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全委的工作督办、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信访等工作;负责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研究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工作方案;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管理;负责权限以内的因公出国人员政审工作;组织指导监管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承担监管企业职称审核、申报评审工作;负责委机关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奖惩晋升、人事档案工作;指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考核评价科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拟订考核标准;研究提出业绩合同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管理的方法,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备案,综合研究企业运行状况,提出重大决策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管理和指导所出资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规范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开展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进行调控,拟定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改革发展科

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研究所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对其中需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研究确定国有经济布局 and 战略调整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困难企业重组等工作。

(五)产权管理科

研究提出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意见,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

(下转第28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正处级部门管理机构,由银川市经济委员会负责管理。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 (一)煤矿安全监管职能;
- (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能;
- (三)安全生产协调与应急救援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研究拟定全市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市政府有关部

门、直属机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办理结案;组织协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市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市政府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监管工商贸行业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研究拟订工商贸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消防火灾、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食品卫生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市安全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

(五)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六)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负责对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七)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示范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3个职能科：

(一)综合科

承担市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会议报告；联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督促检查全市安全生产方面有关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和执法统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工作；负责起草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安全生产系统的法制建设；组织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和技术推广工作；实施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参与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管理工作；管理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评价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认证工作。

(二)监督管理一科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煤矿、石油、冶金、有色、建筑建材、地质、军工、林业等行业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相关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估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监督管理二科

依法监督检查公路、水运、铁路、民航、邮政、电信、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水利、旅游等行业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相关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估工作;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和扩建的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审查和定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安全许可证的发放,市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并监督管理。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输油(气)管道、医药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评估评价;组织相关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参与相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10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3—4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问题。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行政监管责任。市国资委、经委、商务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本行业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行政监管责任;

(二)关于交通、水利、建筑、旅游、特种设备、消防等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问题。公安、交通、水利、建设、旅游、质监、环保等银川市部门具体负责本行业或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角度,指导、协调和监督上述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由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事故结案批复工作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故的调查处理由银川市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建筑工地事故结案批复工作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

(三)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生产安全许可证、销售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销售许可证的发放、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市发改委负责拟订烟花爆竹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范。

(上接第 25 页)

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六)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处

研究制定有关监事会工作的规章制度;协调监

事会与有关部门、企业的联系;提出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制定监事会和财务总监派出计划,组织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的审核、报送工作;承办专职监事和财务总监的考核、培训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19 名。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领导职数:7—10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银川市体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体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体育局与银川市体育总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市体育工作的直属事业单位,现就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实施普通人群体育锻炼标准。

强化职能:

(一)充分利用银川现有的道路、山地、湿地、广场、水系等资源,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打造具有银川特色的体育品牌;

(二)最大限度地发挥好政府投入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快体育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各类体育馆资源的综合利用。

划出职能:

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职能交由市教育局承担。

取消职能:

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二、主要职责

经以上职能调整,市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市体育政策,编制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组织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普通人群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国民体质监测;

(三)指导、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农村的体育工作和民族体育、伤残人体育工作;

(四)拟定全市体育竞赛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体育局下达的竞赛任务,组

队参加国家、自治区和协作区举办的各种运动竞赛;承办国家体育总局、自治区体育局和协作区委托我市举办的各类比赛;主办全市性的运动竞赛;

(五)按照自治区体育局的运动项目布局,负责所设运动项目的管理、训练和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

(六)拟定社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体育经营活动,监督和管理体育市场,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七)协调有关部门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开发、利用;

(八)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体育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编制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文秘档案、外事接待、综合治理、信息处理、检查督办工作;负责人事、财务、统计、基建、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党组日常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及党群工作。

(二)群众体育科(体育总会秘书处)

研究拟定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和不同内容的体育活动,增强活动的吸引力,不断提升群众性体育活动的规模和水平,推动群众体育工作的社会化;监督、检查普通人群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国民体质监测;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社区体

育、民族体育等社会体育的发展;加快体育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审批国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申报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资格审查,指导行业体协和单项协会的业务工作。

(三)训练竞赛科

研究、拟定全市业余训练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指导业余训练,组织竞技类体育项目训练;制定全市竞赛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教练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考核;指导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组织参加全区运动会和全国城市运动会;承办上级体育部门委托举办的体育竞赛活动;培训和评审国家二级裁判员资格,审批国家二级运动员资格,审核上报国家一级裁判员、一级运动员资格;公布各项比赛成绩,认定各项全市最高纪录,申报自治区纪录。

(四)体育产业科

编制社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体育经营活动,监督和管理体育市场,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利用银川现有的道路、山地、湿地、广场、水系等资源,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逐步打造具有银川特色的体育品牌;协调有关部门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保障和促进体育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各类体育馆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事业编制14名(含机关后勤服务编制1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4-6名。

(上接第20页)

计划统一安排,措施统一制定,任务统一落实,形成合力,全面完成既定目标。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科技、信息产业、邮政、保险、金融等部门要为“三新工程”实施企业提供快速、便捷服务,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积极支持“三新工程”实施。

(三)建立责任考核制度。自治区政府已把“三新工程”纳入新农村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部门和各市进行考核,银川市政府也将按照自治区政府细化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并将“三新工

程”及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目标任务纳入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体系中,与新农村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共同考核。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年中、年底将对各县(市)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定期报送进展情况,推进我市“三新工程”顺利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银川市招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招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招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招商局(银川市经济协作办公室)为市人民政府授权主管全市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的直属事业单位,现就市招商局(市经济协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增加职能:

(一)负责国外、区外政府和企业来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

(三)承办市政府招商引资代表团组团出访、联络、洽谈等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招商主体和部门开展的招商引资工作;

(四)组织招商引资专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对

引进外来投资中介人的奖励审核。

强化职能:

做好外来投资者的上访及投诉接待工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外来客商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并协调处理投诉案件,依法保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协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招商引资及经济协作的具体政策和配套措施;编制全市招商引资及经济协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协调全市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工作,制定全市大型招商引资活动的方案,组织协调全市

招商引资及经济协作活动;组织招商及经济协作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重点项目的推介、洽谈和协调工作;

(三)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和企业来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承办市政府招商引资代表团组团出访;协调、指导各招商主体和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招商引资专业人员培训;负责对引进外来投资中介人的奖励审核;

(四)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

(五)建立全市招商引资及经济协作信息网络并对外发布信息,加强与国内外的信息交流,掌握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动态;

(六)围绕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联系国内外相关大型企业、投资机构来银考察投资,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七)负责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外来投资企业在招商引资政策方面和项目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外来投资者的上访及投诉接待,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客商反映的具体问题,保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指导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开展招商,为经济协作工作牵线搭桥;组织开展区域性经济技术协作与交流;

(九)负责外省市在银设立非经营性办事机构和我市在外省市设立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管理外省市企业驻银办事机构;负责东西部合作企业认证管理;

(十)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相关数据统计、情况分析 and 汇总上报;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招商局设立4个职能部室。

(一)办公室(综合业务部)

协调局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局党组和局

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相关提案工作;负责机关党务、组织、人事、劳资、法制教育、公文管理、保密、档案、信访、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关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工作。建设全市招商引资及经济协作信息网络并对外发布信息,开展与国内外的信息交流,掌握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动态;组织起草综合性文件。研究拟定有关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印对外招商宣传材料和招商引资项目册、政策汇编等资料。

(二)对外招商部(经济协作联络部)

拟定全市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协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来银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承办国内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指导协调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组织各项经济技术协作的具体洽谈;指导、协调各项招商引资活动;承办市政府招商引资代表团组团、出访具体事宜;负责外省市企业在银设立非经营性办事机构和在本市企业在外省市设立非经营性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和协调服务;负责东西部合作企业认证备案;指导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为我市企业在外地的投资及商务活动提供服务;围绕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联系国内外相关大型企业、投资机构来银考察投资,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三)项目开发部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工作,在巩固和扩大工业项目招商的同时,开发农业、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招商项目;负责全市招商及经济协作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和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发布;组织、参与重大招商项目的论证、包装和推介;负责银川招商网站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开展网络招商。

(四)协调服务部(银川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向对外来投资者介绍投资环境和合作企业,提

(下转第34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银川市地震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地震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地震局是银川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现将市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实施意见和细则;

(二)研究制订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综合性防御对策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管理银川市地震观测网、点(台站),依法保护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地震遗址遗迹;

(四)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审定地震安全

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强震动观测设施的安装、运行;

(五)建立群测群防工作体系,指导和管理群测群防队伍;

(六)组织防震减灾宣传,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

(七)负责地震应急管理,建立地震应急机制,承担震害预测、调查评估工作;

(八)负责制订和督促制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承担地震应急队伍的组建、培训和指导,组织地震应急演练;

(九)组织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工作,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

- (十)参与国土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十一)指导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
- (十二)承担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地震局内设3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文档收发、档案管理、政务信息、保密、安全保卫、文印管理、信访接待及会务组织工作;负责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人事、工资、职称工作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各项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检查落实,承担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和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内外事务的接待、协调,书报刊物、办公用品、车辆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党务、工会、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管理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考核评定工作。

(二)震情监测科

负责全市地震监测体系建设,组织观测资料的收集和震情会商;组织前兆异常落实判定、震情上报和震情、灾情速报;对破坏性地震提出快速反应的措施建议;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信息传输系统的建设、技术改造和管理;负责地震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及地震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科

学研究,推广应用地震科学新技术;承担地震现场科学考察。

(三)震害防御科(应急救援科)

研究拟订全市防震减灾规划、综合性防御对策;负责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组织全市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建设管理防震减灾科普场所;管理全市防震减灾群测群防队伍;参与国土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地震应急工作体系建设;制订银川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的制订落实;负责银川市地震应急抢险队伍、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的组建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演练;组织编拟破坏性地震现场应急工作方案,承担地震现场应急相关的工作;承担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建设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地震应急救援,提出地震应急救援的措施或建议;承担地震灾害预测、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事业编制11名(含工勤人员1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3-4名。

(上接第32页)

供政策、法律法规、项目信息及各项手续办理等咨询服务;负责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对引进外来投资中介人奖励的审核,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到位资金的数据统计、情况分析和汇总上报工作;调查研究招商引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性建议;组织全市招商系统干部的业务培训,组织外商投资企业中方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协调并督促有关

部门研究处理客商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做好外商投资者的上访及投诉接待工作,并牵头协调投诉案件,依法保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事业编制17名(其中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4-8名。



在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儒贵

(2008年6月13日)

今天我们召开一年一度的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主要是认真贯彻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第一次廉政会议精神,按照“干干净净干事”的新要求,全面抓好2008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树立政府良好形象,确保我市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刚才,丁军同志对2007年市政府廉政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安排部署了今年政府廉政工作;教育局、农牧局、交通局和贺兰县政府负责人分别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作了很好的发言;我们通报了2007年度全市政风行风评议结果,大家要正确对待。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贯彻“干干净净干事”的新要求,切实增强政府廉政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今年全国“两会”闭幕时,胡锦涛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勉励新一届国家机构工作人员,要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诚心诚意接受人民监督,干干净净为国家和人民工作。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政府是因公而设,依法而设,为民而设,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政府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坚定不移地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4月7日至9日,习近平同志在宁夏考察工作时再次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对新情况新考验,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加强党性修养,干干净净干事,始终做到秉公用权、不以权谋私,依法用权、不假公济私,廉洁用权、不贪污腐败,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政府管钱、

管物、管工程、管人事调动,权力大,责任也大。因此,干干净净干事,对每一个政府工作人员来讲,既是一项基本要求,也是一种追求、一种修养,更是一种境界;对于社会来讲,它是一种极其宝贵的财富和软环境,比我们常说的硬环境更有影响力和感染力。因为干干净净干事的干部,他不仅仅是自身遵纪守法,也不仅仅是个人洁身自好,更深远的意义在于,他是在身体力行地营造一个干干净净的社会环境,身体力行地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只要每一位干部干干净净干事,我们的发展软环境就能从根本上优化,我们的事业就会充满生机和活力。

近年来,银川市紧紧围绕建设规范、高效、务实、清廉的服务型政府的目标,不断创新管理与服务的理念、方法、机制,大力加强政府廉政工作和自身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步伐。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修订完善了《市政府工作规则》,全面推行政府部门内部“扁平化”管理改革,重新调整界定市直部门职能分工,建立了科学规范、运转顺畅、职责明确、监督有力的制度体系,促进了政府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政务大厅的枢纽作用,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再造行政运行流程,全面实现了“一门受理、限时办结、联审联办”,规范了行政权力运行过程,有效防止了政府部门滥用职权、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扩大公开的范

围和层次,规范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高标准办好市政府网站、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建立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把政府权力运行置于阳光之下。扎实开展“效能建设年”和“优化发展环境年”活动,出台了“五条禁令”,全面推行县处级干部实绩考核和公务员实绩考核,探索目标责任考核第三方评价,加强对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政务环境明显优化。坚持一手抓预防、一手抓惩治,实行部门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乡财县管乡用等财政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经营性土地招拍挂、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接受“中华质量万里行”活动的诚信鼎,实施了一批改善民生的项目,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查处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干部以权谋私等腐败案件,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的看到,政府廉政建设与“干干净净干事”的新要求相比,与建设服务型政府、率先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使命相比,与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新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廉洁行为和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没有完全消除,违法违纪案件在一些领域和部门仍有发生,社会影响较大;个别县(市)区和部门对资金管理不严格,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私设“小金库”等现象依然存在;少数干部缺乏自律、自重,滥用权力、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事乱办事”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还有发生;个别政府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漂浮,效率低下,服务意识欠缺;一些部门花起钱来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等等。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要深刻领会干干净净干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对事业、对人民、对组织负责的高度,切实增强新形势下做好政府廉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廉洁为本、勤政为民,塑造干干净净干事的良好形象。

二、突出重点,扎实做好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干干净净干事的新要求,结合实际,强化措施,抓好突出问题和重点问题,认真落实今年政府廉政建设的各项目标任

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

今年是大庆之年。我市是自治区 50 大庆的主会场,实施的工程项目和承担的工作任务,无论是同其他四个地市比,还是同以往年份比,项目都要多,资金量都要大,一旦出现问题,就会严重影响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严重影响 50 大庆筹备工作,甚至“项目上去了、干部下来了”。因此,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是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必须作为政府廉政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我到银川市工作以来,感觉我们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上还存在一些不到位的地方,有些项目招投标不够规范,存在先开工、后招投标现象;有些项目规划时贪大求洋,一些很小的项目还要请专家、请区外的设计院,花冤枉钱;有些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管理不规范,花钱大手大脚,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这些问题,必须要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下大力气予以解决。

今年年初,我们对财政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制定了新的审批方式,统一印制表格,至少四个人签字方可拨付。前一阶段,市政府研究出台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今后,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这两项制度。发改委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的前期管理,对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等进行审查,并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查,审查要细、要紧、要严、要实,可上可不上的项目坚决不上,能缩减投资规模的要尽量缩减,不该花的钱要审核掉。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结算审计等基本建设制度,凡不懂规矩、不按制度办事的,发改委不予下达投资计划,财政不予支付项目资金,确保所有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建设。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职责,严格审核投资计划、工程进度、资金预算,提出具体的资金拨付意见,报市领导审批。项目资金的拨付,原则上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资金使用风险。要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抄送发改、审计等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过程监督。今后,凡是未批先建、未经同意超面积、超预算的项目,谁干的、谁负责、谁出钱。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要注重对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督、货物采购等全过程的审计监督,前移审计关口,及早解决矛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一旦发现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立即介入进行调查,依法严肃处理。总之,要通过各有关部门的严格把关、紧密配合,从源头上杜绝不廉洁行为和腐败现象,既保护干部,又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大家干工作辛辛苦苦不容易,不要因为这些问题,影响自己、影响家庭、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

(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

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政务公开已上升为政府的一项法定义务,同时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对政府的要求越来越高。崔书记在市纪委三次全会上讲话指出,今年,市委、政府要把政务公开作为反腐倡廉的一件大事来抓。近日,市纪委、监察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市委、政府正在研究出台。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务院《条例》和即将出台的市委、政府《意见》,抓紧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措施要跟上,环节要盯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凡不涉及国家秘密、能够进行公开的事项,必须无条件全部公开。有些事情,公开了大家就了解了真相,就会多一点理解和支持,减少猜疑、造谣等事端,“给群众一个明白、给干部一个清白”。今年,要把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作为公开重点,把行政收费、公务消费、政府重大投资工程预决算等政府收入和支出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最大限度地公开政府信息。要改进政务公开的途径和渠道,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发言人制度,切实

办好政府门户网站、12345市长热线、市长信箱,进一步整合规范各类投诉、热线电话,运用好现有各种监督制度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创造条件让群众更有效的监督政府。要进一步办好政务大厅,严格执行“一审一核”、“首席代表”、“超时默许”、“缺席默认”、“行政审批专用章”等制度,按照“两减少、一再造”的要求,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再造行政服务流程,切实解决政务大厅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发挥政务大厅、市长热线的枢纽作用和窗口功能。

(三)深入开展纠风治乱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一个行业、一个部门的风气,代表着这个行业和部门的形象,也直接影响着政府在老百姓心中的形象。今天会上对2007年全市政风行风评议结果进行了通报,从评议结果看,全市政风行风整体情况逐年好转,有些部门的位次上升很快,但也有一些部门的分数还比较低,排名靠后,群众反映比较大。当然,从客观上讲,和群众打交道比较多的部门,群众的意见难免就会多一些,但是大家要从主观上找原因。各级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要把关注和改善民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摆在重要位置,突出抓好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部门和窗口行业,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认真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坚决纠正和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行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要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加强学校收费监管,规范办学行为,凡是出现乱收费现象的学校,要严厉查处;要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严格执行药品“三统一”规定,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管理,切实解决收“红包”、开大处方、药价虚高等突出问题;要严肃查办政府公务人员利用审批权、监管权、执法权搞权钱交易的案件,特别是要紧紧盯住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大力整治商业贿赂。要进一步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等专项资金的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过程性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维护资金安全。今年,要进

一步加大对各部门、行业政风行风的民主评议力度,创新评议方式,扩大民主评议范围,把评价权利交给社会、交给群众。有些事情让群众参与进来,也会减少政府的许多麻烦,比如今年我们在建设康居住房过程中,聘请了5名农民监督员,监督康居住房的工程质量,积极性非常高,老百姓也很放心。总之,要注重工作实效,使民主评议成为群众监督政府工作的有效渠道,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进一步深化机关效能建设

近日,市纪委监察局连续查处了几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纪案件:市清真办5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权,索要、收受服务对象的礼品,接受服务对象请吃;市交通运输管理处驾培科自行给驾培行业设置了一道“前置”审批,6名工作人员利用审批权收受服务对象礼品,接受服务对象请吃。最近,市效能办对行政中心各单位人员上下班纪律进行了突击检查,情况很不好,仅5月23日早晨就有92人迟到,一半以上的单位都有迟到现象。据统计,今年1-5月份,全市各级效能办共查处影响行政效能的行为21件,对21名违反“五条禁令”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人给予了行政处分和组织处理。这些事情的发生,暴露出我们少数政府公务人员,宗旨意识不强,责任意识和群众观念淡薄,拿着工资连最起码的作息时间都不遵守;有的干部为政不廉,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有的干部精神状态不佳,缺乏干事激情;个别单位内部管理不严,纪律涣散,甚至领导干部也不带头遵守工作纪律。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所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高度重视。可能有人说,市长怎么老是盯着这些小事情不放?请同志们想一想,这些事情是小事情吗?老百姓眼中的政府形象,不就是由这些小事情所体现的吗?如果干部整天无所事事,那么群众对政府会怎么看!

今后,要把政府效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紧紧抓住、常抓不懈。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转变机关作风,提高效能,加大明察暗访的力度,及时查处迟到、早退、上班时间玩游戏、上网聊天等行为,发现1次通报批评并给予经济处罚,发现2次就要在年终评先评优时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连续考核末位

的就要调离岗位、培训学习,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紧紧盯住以上这些群众反映大、反映多的事情不放,真正解决一些干部工作效率低下、影响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充分调动和发挥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工作提速提效。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新成效

反腐倡廉工作能否取得实效,责任在领导,关键也在领导。今年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已经明确,关键在于抓好落实。

一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反腐倡廉工作负总责,严格要求,敢抓敢管,带出为民之风、务实之风、清廉之风。要关口前移,下管一级,对发生重大以权谋私、违纪违法问题的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现象,同时也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二要加强对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要关心和爱护每一位干部的成长进步,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廉洁从政的教育。对权力集中、管钱管物管项目的干部,更要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率先垂范,管好自己、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做“干干净净干事”的表率。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珍惜自己的工作岗位和政治生命,千万不要因蝇头小利毁了自己的前程,耽误了事业的发展。

三要强化监督监察。要切实加强对监察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监察机关的工作,促进反腐倡廉任务的落实。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确保政令畅通,提高执行力,促进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的落实。

同志们,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府廉政工作意义重大,既是对党、对人民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让我们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身体力行,真抓实干,树立“干干净净干事”的良好形象,为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银川国际物流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
国际物流港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积裕 银川市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迎秋 银川市副市长

何正荣 银川市副市长

王杨宝 兴庆区委书记

成 员:王克善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琦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马 全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蒋珊珊 市规划局局长

蒋光临 市建设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高云山 市交通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陈志文 市招商局局长

陈淑惠 兴庆区代区长

金永灵 兴庆区常务副区长

刘 虹 兴庆区委常委

郝春明 兴庆区副区长

银川国际物流港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兴庆区政府,刘虹兼任办公室主任,郝春
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 军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军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市军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马军生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王 勇 银川市政府秘书长

李学祥 自治区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卜兴林 自治区民政厅安置处处长

兰大伟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不折 驻银铁路军代处主任

保建新 银川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丁吉礼 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顾维宁 银川市粮食局局长

杨建军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雪飞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淑娟 银川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徐万兴 银川市工商局副局长

谢建民 银川市地税局副局长

章 涛 中国电信公司银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马富强 银川市哈纳斯天然气公司总经理

宋福春 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供电段副段长

王志刚 兰州天润水业有限总公司银川分公司
经理

潘晓玲 银川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路同圣 驻银铁路军代处工程师

李 强 银川市军粮供应站站长

刘秀芳 银川市军事供应站站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梁积裕 市委常委、副市长

代荣民 银川市副市长

成 员:马 全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 福 市农牧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金 平 市水务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孙丽萍 市农业开发办公室主任

陈淑惠 兴庆区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高贺昕 灵武市市长

李建军 永宁县县长

李鸿儒 贺兰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马全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宏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孙宏刚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陈忠仁任银川市体育局副调研员,免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世文银川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秦瑞霞银川市人事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成荣银川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孙宏刚所任职务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张国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国彦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免去陈淑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政 务 要 闻

6月5日 世界环境日当天,银川市直机关3000余名党员干部走上兴庆区主要街道、路段,结合全市“环保宣传月活动”主题活动,开展了以清理沿街公用设施灰尘污垢、小广告、垃圾为卫生整治重点的“党员奉献日”活动。

6月6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修订稿)》、《银川市城市防洪抢险预案(修订稿)》、《银川市灾害性天气对农业生产影响应急预案》,研究讨论了《银川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草案)》等多项议题。

6月7日 银川市2008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被评为全国2008年度“优秀政府工作报告”一等奖,并将入编中国出版社出版的《优秀工作报告选》(2008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专集)一书。

6月12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与市领导潘跃龙、马凯、王久彬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市重点工业项目进行调研。王儒贵强调,要把实施“兴工强市”战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狠抓项目建设,推进工业提速增效,带动银川市跨越式发展。

6月13日 银川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梁积裕主持会议,市领导潘跃龙、王久彬、代荣民、陈闽齐、李卫东出席会议。会上,市长王儒贵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身体力行,真抓实干,树立“干干净净干事”的良好形象,扎实做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6月15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带领市领导张秉忠、代荣民及数十名青年志愿者一起擦洗步行街的果皮箱、广告灯箱护栏等公共设施,以此为标志,我市庆祝自治区成立50周年100天倒计时暨环境

卫生集中整治正式启动。在启动仪式上,市长、迎大庆筹委会主任王儒贵向全市发出倡议,希望大家人人动手,共同参与,利用100天的时间,创造一个清洁、美丽、文明的城乡环境。

6月16日 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召开,会议传达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在省区市和中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在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就贯彻落实讲话精神、做好当前各项工作做出安排部署。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儒贵主持,市领导孙荣山、洪梅香、马建民、李泽峰、贺满明、郑震、梁积裕、尤艳茹、马凯等出席会议。会议强调,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并迅速传达下去,开展讨论,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王儒贵最后指出,要把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转化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激情和动力,以良好的面貌和优异的成绩迎接自治区50大庆。

6月19日 由国家督学、教育部副总督学夏铸率领的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来银,对我市“两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当日,我市在贺兰县召开汇报会,市长王儒贵代表银川市就“两基”工作情况作了汇报。

6月20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奥运火炬在我市传递活动准备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



规费的意见(稿)》,研究 2008 年度土地供应(出让)计划。会议强调,要全力做好奥运火炬传递活动,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费。

6 月 20 日 银川市“干干净净干事”警示教育主题报告会在市行政中心礼堂举行,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校客座教授左新军做了《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形成干干净净干事的氛围》报告。来自我市有关部门、单位的 500 多名党员、干部聆听了报告。

6 月 24 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会见了德国中小企业联合会黑森——图林根州分会考察团一行,双方就合作领域、合作前景等进行了友好交流。

6 月 24 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了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访问团一行,双方就加强合作交流进行了友好交谈。王儒贵代表市政府对访问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6 月 25 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副市长代荣民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道路及街巷改造施工现场,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督察。王儒贵要求,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抓时间、赶进度、保质量,确保所有已

开工项目机动车道在 7 月 10 日前通车。督察中,王儒贵指出,道路及街巷改造工程的建设进度,直接关系到广大市民的出行和周边商业网点的营业,在工程建设中,各施工单位一定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质量监管,加快工程进度,确保高水平、高质量按期完工。

6 月 25 日 第十五届全国市长公开电话工作年会在银川召开,来自全国 70 多个城市的“12345”市长专线电话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市委副书记马建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世伟参加了年会开幕式。本届年会的主题为“提升服务水平,建设和谐社会”,主要任务是探索建立新时期市长公开电话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市长公开电话工作的创新发展,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6 月 27 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主持召开全市防震减灾专题工作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地震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地震应急资源储备、加强建筑物防震设施监督、应急医疗救援等工作发言,并对我市防震减灾有关工作做进一步安排部署。



银川市社会中介组织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市政府研究室

社会中介组织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已经有了数百年的历史,其社会中介组织已经相当成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介组织长期处于不发达状态,突出表现在政企、政事、政社不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市场化进程的全面加快,社会中介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已成为调整经济结构、健全市场体系、完善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内容。对银川而言,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当前经济活动中存在的许多问题都与社会中介组织发展不成熟、不完善有关。因此,分析银川发展社会中介组织面临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显得尤为重要。

一、发展现状

总体上看,全市社会中介组织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各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中介组织并存,一批行业组织相继成立,社会中介组织体系初步形成,市场化水平明显提高。

(一)社团类社会中介组织情况

目前我市登记各类社会团体 339 个,其中行业社团 42 个,农业社团 121 个,学术性社会团体 56 个,联合性社团 74 个,公益性社团 35 个,其它 11 个,这些民间组织涉及农业用水、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旅游业服务、餐饮、服装、水产、汽车、装饰等行业服务。

(二)非社团类社会中介组织情况

1、会计机构

截止 2007 年底,全市共有会计服务及资产评估机构 24 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 14 家,合伙制企业 10 家。从业人员 596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71 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28.7%,注册资产评估师 63 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10.6%。从业人员超过 20 人的 14 家,超过 50 人的 3 家。年业务收入 5517 万元。

2、工商登记、商标代理机构

截止 2007 年底,全市共有工商登记、商标代理机构 29 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 21 家,集体所有制企业 2 家,个人独资企业 3 家,个体工商户 3 家。

3、税务代理机构

截止 2007 年底,全市地税系统共有 6 家税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7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拥有固定资产 1480 万元,代理业务收入 1500 余万元。全市国税系统共有 10 家税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8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9 人,代理业务收入 603 万元。常年代理机构 1300 余户,其中纳税审查 749 户,代理纳税申报 90 户,建账记账 132 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审核鉴证 315 户,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核鉴证 120 余户。

4、律师、公证机构

截止 2007 年底,我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29 家,注册律师 417 名,其

中专职律师 351 名,兼职律师 66 名。其中由区、市、县司法局管辖的律师事务所 7 家(灵武市 2 家,永宁县、贺兰县、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各 1 家)。2007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各类案件 15686 件,其中代理刑事案件 1090 件,民事案件 3105 件,经济案件 1985 件,行政案件 152 件,非诉讼法律事务 805 件,代写法律文书 8549 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521 家。律师事务所资产总额 15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62 万元,业务总收入 2223 万元。

公证处 5 家,公证员 32 名,公证员助理 60 名。自 2000 年以来,公证处全部由行政单位改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5 家公证处分别是银川市国立公证处、银川市国安公证处、贺兰县公证处、永宁县公证处和灵武市公证处。其中,国立公证处、国安公证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其余三家公证处均实行差额拨款形式,但自主开展公证业务。

5、房地产评估中介机构

截至 2007 年底,银川市房屋中介机构已发展至 323 家,其中房地产评估机构 20 家;共有从业人员 1500 余人,其中取得资格证书的 625 人,专职估价师 103 人,通过中介机构达成的房屋交易量占整个二手房交易量的 73%。2007 年 9 月,银川市成立了宁夏首家二手房交易市场,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设有 23 个中介席位,交易、办证、银行、公证、评估等机构同时进驻,从业人员达 500 多人,在该市场内成交的存量房交易比例占整个银川中介行业的 80%。

6、工程监理及招投标代理机构

截止 2007 年底,全市共有工程监理企业 39 家,其中甲级资质 5 家,乙级 13 家,丙级 21 家;从业人员 153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343 人;年收入 1.01 亿元,盈利 2440 万元,年末拥有固定资产为 2155.35 万元。

全市共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26 家,其中甲级资质 4 家,乙级 20 家,暂定级 2 家;从业人员 59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62 人。

7、职业、人才、婚姻等中介组织

截止 2007 年底,全市共有人才中介组织 9 家,

其中市属人才中介组织 3 家,县区所属人才中介组织 6 家;政府部门兴办的人才中介组织 7 家,社会力量兴办的人才中介组织 2 家。各类人才中介组织从业人员共 86 人,拥有固定资产 146 万元。

全市共有职业介绍中介组织 20 家,其中政府兴办 6 家,从业人员 48 人;社会力量兴办 14 家,从业人员 50 余人。

婚姻介绍机构 23 个,主要集中在兴庆区。

8、因私出入境代理机构

截止 2007 年底,全市共有 2 家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分别为宁夏英特涉外服务有限公司和宁夏国际商务服务中心,共有从业人员 17 人,外语、财会等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年收入 171 万元,盈利 1.94 万元,年末拥有固定资产 39.5 万元。

9、信息、技术、工程等咨询机构

截止 2007 年底,全市共有 3 家信息、技术等咨询机构,分别为:银川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为市科协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7 名,经费为财政定额补助。银川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为市科技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7 人,经费为财政差额拨款,年末拥有固定资产 61 万元。银川市统计事务所,为市统计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5 名,经费形式为自收自支。

10、农村专业合作组织

截止 2007 年底,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共有 202 个,其中兴庆区 30 个、金凤区 16 个、西夏区 13 个、永宁县 40 个、贺兰县 39 个、灵武市 6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113 个,农民专业协会 88 个,农民专业联合会 1 个。共有社(会)员 34535 人,带动农户 5321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总额 14758.8 万元,负债总额 395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07.4 万元。合作社统一销售农产品总值 34465 万元,经营服务总收入 2256.7 万元,总支出 1873.95,盈余 382.75 万元。

按行业划分,种植业 54 个,占总数 47.8%;林业 3 个,占总数 2.6%;畜牧业 34 个,占总数 30.1%;渔业 8 个,占总数 7.1%;服务业 6 个,占总数 5.3%;其它 8 个,占总数 7.1%。

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产加销一体化服务 64 个, 占总数 56.7%; 营销服务为主 15 个, 占总数 13.2%; 加工服务为主 3 个, 占总数 2.6%; 农机服务为主 2 个, 占总数 1.8%; 技术信息服务为主 28 个, 占总数 24.8%; 其它 1 个, 占总数 0.9%。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全市中介组织在近几年得到迅速发展,但与国内外经济发达地区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仍有较大差距,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银川市现有中介组织存在的问题可归纳为:专业素质不高,自律意识不强,规模发展不足,行业监管不严,政府扶持不够。具体表现在:

1、对社会中介组织缺乏正确认识。据调查,许多人对中介组织的了解仅限于律师事务所、房屋中介、婚介所等,对社会中介组织的涵义、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清,对发展中介组织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西部大开发、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之间的关系和重要意义更是无从谈起。这必然导致市场对中介的需求不足,极大地影响了银川中介组织的发展。

2、社会中介组织自身素质不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较低。一是人员素质不高。有相当一部分从业人员既无管理经验,又无专业知识,缺少复合型人才。还有一部分人员没有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和认定,不能够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中介服务。二是场所条件差。部分中介组织是租用或是借用办公场所,设备简陋,根本没有能力或信誉为其行为提供担保。三是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中介机构很少。内部经营管理体制滞后,运作不规范,各项管理程序、财务制度、激励机制等不健全,对自身职责和权利不明确。四是中介组织尚未建立完善的自律机制。目前以行业自律为主要职能的各种协会还比较少,即使有的市场中介组织体系已经成立了协会,其自律功能也远远没有发挥出来。

3、社会中介组织规模小,知名品牌少。相对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中介组织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结构上都远不能满足需要。中介组织规模偏小,人员少、专业技术人员比重低,业务范围不广,发展速度缓慢。大多数社会中介组织资金实力不

足,力量薄弱,大部分只有几个人,几十个人的很少,专业人员比重低,带动能力不强,难以承担大型的中介项目,尤其在咨询评估、经济预测、工程监理等领域许多业务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4、法律法规不健全。我市目前有关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或文件较少,尚没有对社会中介组织的性质、职能、经营范围、责任、权利、义务等做出明确的界定,市场进入条件的考核、市场环境的建立、市场交易程序的维护、市场监督程序活动的实施等方面也无法可依,这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中介组织的健康发展,不利于政府、社会对其的监督和管理。

5、有效的行政管理制度尚未形成。一是无明确的市场准入条件,行业个人准入标准低。除少数社会中介组织有行业准入条件外,大多数无行业准入条件;二是多头审批、多头管理,加上职能定位不准,缺乏统一规划和协调,从而造成目前各类社会中介组织“乱执业”现象严重。三是收费不合理。部分中介组织把盈利作为唯一目的,利用市场上的垄断地位或借助行业赋予的定点、专项服务特权,漫天要价,强行服务。同时,对社会中介组织的服务性收费监管不力,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收费不合理程度。

6、扶持发展社会中介组织的力度不够。目前为止,对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缺乏专题研究,尚未出台大力扶持和发展我市社会中介组织的具体规划方案、发展策略、软硬件建设措施和与之相配套的培育性、激励性、制约性政策,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缺少国家项目和信贷、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的对策建议

(一)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为社会中介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1、加强相关立法,把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纳入法制轨道,奠定社会中介组织健康发展的基础。立法要解决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府对社会中介组织的统一监管问题。就是要统一社会中介组织的登记和监管部门,依法确立这些行业部门的执法权限。二是明确社会中介组织的设立和执业资格。就是要明确设立社会中介组织应具备的条件,登记的

制度和程序,资本构成,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等。三是确立社会中介组织的执业行为。四是划定法律责任。就是要明确主管部门、登记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和限度,以及失责的处理办法。

2、制定社会中介组织发展规划,优化布局和结构。研究制定社会中介组织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措施。要根据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程度,使其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有步骤地健康发展。既要避免一哄而上,各自为政,又要防止规模不足、结构不合理和布局缺陷,努力保证社会中介组织系统结构、规模、层次、布局的合理性。

3、依靠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营中介组织。大力发展民营中介组织,这是世界各国发展社会中介组织的惯常做法。一是要全面清理带有歧视、排斥民营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条文,充分按照十七大精神发展民营中介组织。二是政府在加强对中介市场宏观管理的同时,应在政策、财政、信贷等方面支持中介组织的发展,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投资中介领域,兴办中介组织,壮大中介队伍。

(二)全面完善和突出重点并行,推进社会中介机构向高层次发展

1、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发展“市场服务型”社会中介组织。这类组织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与仲裁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金融中介、税务中介等。这类社会中介组织能够对市场主体提供服务并对市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做客观、公正的评价,保证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交易和竞争,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因此,应做好资格审查,保证从业人员素质、工作条件、财力保障等方面符合从业要求,提高服务质量。

2、结合市场体系建设,全面发展能促进市场发育的各类中介组织。为满足市场对资产转让、产权交易、要素买卖、破产清算、就业安置等工作的中介服务需求,应全面发展诸如研究咨询、信息服务机构、结算中心、商标事务所、税务事务所、计量和质量检测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等。当前,特别要大力发展融通资金、技术、劳动、信息等要素的供给和需求的中介组织,尽快填补市场中介组织体系中的空白,形成体

系完整、结构合理、功能健全的市场中介组织体系。

3、鼓励有实力的社会中介组织通过联营、联合、兼并、连锁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服务实力,走集团化大规模发展的道路。同时,引导中介组织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管理及服务的科技含量,提高其创新实力,促进其决策的科学化和服务的优质化。

(三)完善社会中介组织自我约束机制,提高中介服务整体水平

1、规范社会中介组织的组织形式。中介组织作为一种民间组织,应采用合伙制、合作制和公司制等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组织形式。只有这样,中介组织才能摆脱对政府的行政隶属和依附关系,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才能真正使其行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合法性和客观性。

2、建立和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社会中介组织内部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执业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强化经济责任制和财务控制,强化自律意识,控制行为短期化,杜绝非法经营。各有关部门要严厉查处各种违反规章和制度的行为,对违规组织和个人进行罚款、清除等制裁,净化服务队伍。

3、制定严格的服务标准和行业道德规范。标准规范既要依据我市实际,同时也要便于与国际接轨。企业内部要加强管理,督促其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服务标准和行业道德规范。并不断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健全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形成高质量的特色服务。

4、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提高专业人员素质,重视自身组织建设和素质提高。一是要注重职业道德的培养,自觉维护社会准则,做到自重自律、公正公平,以保证提供优良的服务。二是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对严格的资格审查和执业登记,并把它作为一项长期、连续的工作。资格的审定应提倡公平竞争并形成一定层次,发给执业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书,从而保证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准和责任能力。三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中介组织内部的组织和运行制度,从内部体制和制度上来保证其高效运行和自律管理,使社会中介组织有能力发挥政府与企业、政府与个人、企业与个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以解放思想为动力 为创建“两个最适宜”城市 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银川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立新

在创建“两个最适宜”城市进程中,司法行政部门承担的法制宣传、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国家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管理等职能无一不与“两个最适宜”城市创建密切相关。司法行政工作对于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法治银川、平安银川建设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服务性的独特作用。新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思路,真抓实干、为“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以解放思想为动力,形成司法行政工作向前发展的强大动力

通过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树立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用新的视角和思路创新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和发展举措,增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实力、活力和竞争力。把“为民解困”作为第一要事,把“人民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把“勤政务实”作为第一要求,通过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使全系统内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优化司法环境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为推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和优化司法环境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通过开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讨论主题实践教

育活动,切实解决司法行政干部思想观念中存在的六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即一是要从旧思维中解放出来,想问题、办事情上都要有立体的知识结构和战略性思维。二是要从“本本”主义中解放出来,要不断适应变化的司法行政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三是要克服“官本位”陈旧观念,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服务的理念。四是要视野开阔、居安思危,要面向全区,放眼全国,自觉克服“中不溜”思想、“一般化”水平和懈怠情绪。五是进一步审视工作方式和方法,在实抓苦干的过程中探索新理念、新方法、新机制。六是全方位、多角度地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在构建平安银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的作用。

通过开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讨论主题实践活动,努力实现五大突破:在解决阻碍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的陈旧观念和传统思路上有新突破,在解决阻碍各种激情和活力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和工作方式上有新突破,在解决领导干部领导执政能力和改进干部作风上有新突破;在解决干部精神不振,干劲不足,缺乏激情上有新突破;在解决服务意识不强,工作质量不高,工作能力不强上有新突破。使全系统司法行政干部的工作激情明显激活,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工作作风明显转变,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工作效率明显提升,政务环境明显优化。

通过开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达到增强四个意识、形成两个成果,实现一个目标的目的。即增强学习意识、增强创新意识、增强主动意识、增强服务意识。形成两个成果,一是制度成果,二是工作成果。实现一个目标,即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活动围绕“紧扣一条主线,明确三个步骤,抓好八项活动”展开,切实将活动抓出特色,抓出成效。

紧扣一条主线即:把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整体水平,作为整个主题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明确三个步骤即:这次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讨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思想发动,提高认识;第二阶段为搭建平台,开展实践活动;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总结评议。

抓好八项活动即:开展 我为司法行政建言献策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组织各界人士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研讨会等;举行“假如我是司法行政服务对象”,“基层干部说基层”演讲比赛活动;法治人物巡回宣讲活动;为民、利民、便民阳光服务活动;效能建设“六查六看”活动;“人文奥运、法治同行”法制宣传活动;基层司法所定点联系帮扶活动;基层司法行政成就观摩交流活动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向纵深发展。

二、充分发挥职能,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按照每年围绕一个重点、解决一个难点、推出一个亮点的工作思路,实现“一增强、两巩固、三突破、四加强、五提升”的工作目标。一增强是增强为民办事、为民服务的意识。两巩固是巩固“四五”普法成果,巩固和扩大优化司法环境工作成果。三突破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广度、深度要有所突破,建立人民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工作要有新突破,法律援助五卡制度要有新突破。四加强是加强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治理工作,加强基层司法所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五提升是提升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创建规范化司法所和标兵司

法所的水平,提升全社会各级机关及基层单位开展依法治理示范单位创建水平,提升创建诚信律师事务所和文明公证处水平,提升创建文明机关水平。

(一)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大力推进普法依法治市进程

进一步理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的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建立由市委统一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和各部门协调配合、群众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普法新机制。进一步深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青少年等重点普法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继续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活动,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参与“法律六进”工作,通过坚持不懈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实践,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构建和谐银川营造日益浓厚的法治氛围。

(二)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基层司法所是司法行政工作的基础力量,要全面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活跃基层工作。实现 2008 年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部达标目标。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打造人民调解工作品牌。结合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和北京奥运会,做好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民调解工作领域,积极发展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征地拆迁、土地转让、企业改制、劳动争议、医疗保险等社会难点、热点纠纷的调解,努力在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既充分发挥作用,又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司法牵头、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三调联动”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不断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下转第 53 页)

加强队伍建设 提升机关效能 为加快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 提供优质服务

银川市统计局 王 奎 邢 捷

近年来,银川市统计局从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入手,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着力提高机关效能,有效的发挥了统计整体功能,营造了积极向上、奋发有为、风清气正、争创一流的工作氛围,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连续三年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综合经济部门的优秀单位,各项业务工作也受到了上级的表彰奖励。现就统计局开展机关效能建设的体会汇报如下:

一、强化效能建设,提升机关形象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率是转变工作职能,提高工作水平和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统计工作适应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客观需要。近年来,我们从提升干部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入手,强化机关效能建设和干部的能力建设,针对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意见以及与之配套的首问责任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通过制度建设规范了干部的工作行为,激发了广大干部的工作热情,以制度管人管事的气氛逐步形成。近几年,统计局在市效能办的多次督查中均没有出现效能通报情况,在各项工作中始终走在部门前列。特别是今年以来,我们认真分析统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以为全区跨越式发展服务和加快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为己任,对进一步强化机关效能建设,提升机关

工作形象做了全面安排部署,先后研究制定了《银川市统计局 2008 年理论学习安排》、《银川市统计局开展读书月活动的安排》、《银川市统计局解放思想大讨论的安排意见》、《银川市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文化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和《银川市统计局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以活动为载体,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提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不断营造创业干事和要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工作氛围。在学习中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认清市情、局情,查找差距,克服和杜绝在干部中存在的因循守旧,四平八稳、怕担风险的思想和工作平庸,思路不明,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要求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开动机器、拓宽思路、推行开门办统计,切实强化机关效能建设,提高统计工作水平,为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同时局党组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对原有效能建设的有关制度进行了充实完善,并根据工作实际,又制定了一些新的工作制度。特别是提出开展统计文化实践活动和能力提升年活动,不仅把效能建设的内容更加具体化,而且极大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现在,全局工作呈现出你追我赶之势,已形成了由被动的“要我服务”转变为主动超前的“我要服务”由传统的封闭服务转变为多渠道、多层面的

开放式服务;由以宏观统计服务转变为满足全社会对统计资料需要的宏观服务与微观服务并重的统计咨询服务的新格局。截止4月底,统计局共完成各类统计信息105篇,分析报告22篇,并编辑印制了《2007年统计简明手册》、《西部暨宁蒙陕甘统计数据》等供各级领导参阅,全局上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争创一流,为“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献计献策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增强,干事创业的激情进一步激发。在工作中,我们还制定和修改完善了“银川市统计局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银川市统计局关于县(市)区统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银川市统计局统计信息管理和考核办法”、“银川市统计局公务员实绩考核有关加减分规定”等十个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强化用制度管人管事的力度,提高工作考核管理的科学性和全面性,做到奖勤罚懒,提高了工作效能。为了切实把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我们将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标准及要求分解落实到各个处室,任务到每个人,从而使整个工作全部纳入科学规范管理的运行轨道。在此基础上,统计局还成立了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和统计工作督查组,每个月、每个季度实行重点工作督查,每半年一考核,年终总考核。对工作有失误或没有完成任务的科室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对考核优秀的科室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能

强化机关效能建设、优化统计工作环境、提高统计工作为“两个最适宜”建设的优质服务水平是我局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鼓劲、创新、上台阶”的工作要求和自治区统计局提出的“一年有一个新提升、三年上一个新台阶、五年实现新跨越”的工作目标,开展了以塑造统计人形象、凝聚统计力量、奉献统计事业,践行“用数字说话、为发展服务”和提高统计工作能力效能,树立统计工作品牌和工作权威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文化建设”,研究制定了“银川市统计局关于在全市统计系统开展统计文化建设的安排意见”,确定了银川市统计局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和统

计精神,着力开展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树立和提高统计人的形象,做到不进假数、不出假数、不报假数,努力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水平,营造社会各界认知统计、关心统计、支持统计、理解统计和正确应用统计的氛围;二是着力提高统计干部队伍素质,通过学习教育、压担子交任务、严格考核和激励,建设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和团结进取,奋发有为的统计队伍;三是展示统计产品的文化内涵,扩大统计工作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不断打造出统计精品,形成统计品牌,树立“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意识和“立说立行、干就干好”的效能意识。在此基础上,从四个方面健全统计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了统计工作的效能,一是深入调查研究,解决在履行服务承诺和落实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把优化发展环境与服务于经济发展相结合,从抓好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改善工作作风入手,不折不扣地兑现服务承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二是办理统计服务承诺事项,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落实限时办结制。三是推行统计新闻、统计信息发布制度,扩大统计服务领域,使全社会及时了解和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动态,为各级领导宏观经济决策和社会实业人士投资办实业服务。四是强化工作协调,建立了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联系制度,在坚持每月用两周时间搜集、加工、审核、汇总、上报统计资料的同时,强化与部门统计的工作联系,深入生产经营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用两周时间研究全市经济发展和优化发展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撰写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的调研报告,实现与部门统计工作的信息共享,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企事业单位发展环境提供决策依据。

三、发挥统计整体功能,为跨越式发展服务

按照“领导决策到哪里统计工作就服务到哪里”的工作思路,不断提升统计整体功能、拓展统计工作发展的新途径,用效能建设的新效果提升统计工作的新水平,创新统计工作新领域。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了“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扎实推进监测工作的

开展。按照市委政府“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要求,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和多方征求意见,研究制定了“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统计方法制度,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实施方案”以市委办公厅文件印发执行;二是强化“诚信银川”建设的力度,制定了2008年诚信建设工作要点和《银川市企业征信系统基本数据库建设方案》,开发了“诚信银川网站”,为今年开展企业征信工作奠定基础;三是完成了反映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优势特色产业统计工作。今年一季度,统计局在完善反映我市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一强五优”产业和特色农业生产的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又开发了为市委政府决策服务的“小巨人培育”工程基本数据库及统计制度,填补了我市统计工作的空白。并撰写的《特色产业优势凸显,支撑工业力度强劲——一季度我市“一强五优”发展情况简析》、《发展成绩显著,增长明显加快——2007年我市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及建议》统计分析报告受到了市领导

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好评;四是积极推行辖区属地统计改革。针对我市目前市辖区现行的“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统计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推行辖区属地统计改革思路,代市委市政府草拟了《关于加强三区统计管理的意见》,并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三区,为银川市全面推行区域属地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五是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建立灵敏快捷的统计调查制度,适时开展各种类型的统计调研和资料深加工的工作,满足领导决策的需要。

总之,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通过机关效能建设的深入开展,转变了机关作风,优化了工作环境增强了全局统计工作为经济发展服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全局形成了干工作要“跳起来摘桃子”的高目标意识,“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工作精神和“九牛爬坡个个出力”的合力观念,工作效能明确增强,截止目前完成信息和分析研究报告近200篇,信息和分析报告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为领导科学决策,促进全市科学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上接第50页)

(三)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业,切实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进一步推动律师、公证工作为全市经济工作服务,加大对“小巨人”企业和“三农”法律服务的力度。引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司法鉴定队伍努力为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的指导,依法解决群众利益诉求,为群众解决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严格依法管理,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行业退出机制、行业评价机制和监督惩戒机制,规范律师、公证执业行为,严肃执业纪律,发现问题,坚决查处。

(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依法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今年要把法律援助工作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

一项重点突破性的工作来抓,积极探索出党委、政府部门联动,调动社会律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律援助新模式。在谈到关于法律援助具体工作时,王局长说,全市执业律师每人每年至少办理3件以上无偿法律援助案件,执业公证员每人每年至少办理3件以上免费法律援助案件。加大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每个县区都要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推行法律援助“五卡”制度,为全市弱势群体发放法律援助“爱心卡”、“农民工绿卡”、“残疾人联系卡”、“质量反馈卡”、“案件回访登记卡”等“五卡”,提供更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畅通对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失业保险的人员、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没有固定收入来源的残疾人、患有严重疾病人员实行法律援助,努力实现应援尽援。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原西夏啤酒厂土地开发有关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08〕75号 2008年5月3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76号 2008年5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廉租住房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08〕77号 2008年5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林业研究所国家种苗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8〕78号 2008年6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宁夏伊顺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银川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

银政发〔2008〕79号 2008年6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08〕80号 2008年6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08〕81号 2008年6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银川市水源地及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08〕82号 2008年6月10日

关于批复银川市非煤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08〕83号 2008年6月11日

关于批复银川市重点矿区整合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08〕84号 2008年6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第八届汽车摩托车旅游节开幕式暨有关活动的请示

银政发〔2008〕85号 2008年6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抗震救灾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银政发〔2008〕86号 2008年6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08〕87号 2008年6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领导参加全民创业启动仪式的请示

银政发〔2008〕88号 2008年6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涉及土地问题的报告

银政发〔2008〕89号 2008年6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灾害性天气对农业生产影响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8〕90号 2008年6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各厅局各驻宁单位配合支持银川市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的请示

银政发〔2008〕91号 2008年6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三馆两中心公用基础设施及绿化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

- | | |
|--------------------------------|--------------------------------------|
| 银政发〔2008〕92号 2008年6月20日 | 府投资代建项目财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防洪抢险预案的通知 | 银政发〔2008〕97号 2008年6月24日 |
| 银政发〔2008〕93号 2008年6月23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
| 关于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情况的报告 | 银政发〔2008〕98号 2008年6月26日 |
| 银政发〔2008〕94号 2008年6月23日 | 关于西夏区镇北堡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银政发〔2008〕99号 2008年6月26日 |
| 银政发〔2008〕95号 2008年6月23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农村新合作新网络工程的通知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医学院原卫生学校土地有偿转让意见的报告 | 银政发〔2008〕100号 2008年6月26日 |
| 银政发〔2008〕96号 2008年6月24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规划(2008-2012)的报告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非经营性政 | 银政发〔2008〕101号 2008年6月3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 | | |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届中国宁夏回商大会 中国穆斯林企业家银川峰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 银政办发〔2008〕135号 2008年6月6日 |
| 银政办发〔2008〕132号 2008年5月2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宁夏政府法制建设二十年宣传画册图片资料收集送审工作的通知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200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银政办发〔2008〕136号 2008年6月10日 |
| 银政办发〔2008〕133号 2008年6月5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请出具外出人员介绍信等事宜的请示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银政办发〔2008〕137号 2008年6月11日 |
| 银政办发〔2008〕134号 2008年6月6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协助开展2008年国家基础测绘项目1:50000数据库更新工作的通知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银政办发〔2008〕138号 2008年6月12日 |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财政补 |

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39号 2008年6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王儒贵同志在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40号 2008年6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五月份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银政办发〔2008〕141号 2008年6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拨付宁夏党校学报理事会会费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142号 2008年6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43号 2008年6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何正荣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44号 2008年6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化解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45号 2008年6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政府督办局关于2008年下半年领导干部接听12345市政府专线电话时间安排的请示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46号 2008年6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银川市境内传递相关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47号 2008年6月23日

关于邀请自治区有关领导出席崔景岳等“三烈士”雕像落成仪式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148号 2008年6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奥运会和自治区50大庆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49号 2008年6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夏收粮场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50号 2008年6月27日



